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 号”文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5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3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1,210,119 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 24,120,476 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7,089,643 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转让股份的股东所有。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是由北京东易日盛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28日东易有限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东易有限根据2007年9月15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A1433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3,152,399.64元折合为北京东易日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净资产与总股本的差额73,152,399.64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9月20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第A050号《验资报告》。2007年9月30日，公司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1002462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①面向个人客户提供集装饰设计、工程施工和家装主材整合配套、木作产品生产配套于一体的“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②面向国内外住宅开发商提供“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业务；③公司“有机整体家装”的特许加盟业务。

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0年1月，“东易日盛”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将连锁经营成功导入家装领域，并于2009年9月荣获“国际特许奖”，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众多的奖项为公司赢得了市场声誉和竞争优势，确立了公司在家庭装饰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的市场销售网络，其中直营连锁的分公司60家、子公司6家，特许连锁经营的加盟公司65家（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1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从而具备了从事住宅装饰业务的最高资质等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3]第90250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22,277,504.04	917,462,938.88	798,391,892.77	683,289,425.63
负债合计	795,238,827.08	570,264,641.44	490,182,425.95	424,905,18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38,676.96	347,198,297.44	308,209,466.82	258,384,24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7,038,676.96	347,198,297.44	308,209,466.82	258,384,240.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53,487,422.54	1,376,271,548.90	1,334,609,550.41	1,087,896,241.85
营业利润	23,779,589.63	87,749,865.56	84,643,645.13	56,735,952.89
利润总额	26,260,556.05	93,851,328.83	91,446,157.45	61,065,709.51
净利润	17,106,779.52	73,233,630.62	69,969,226.68	39,168,84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106,779.52	73,233,630.62	69,969,226.68	39,168,845.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88,993.27	180,510,338.52	113,175,475.79	100,901,27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1,142.82	-86,233,674.88	-22,227,798.40	-14,676,80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6,400.00	-34,244,800.00	-20,172,800.00	-30,187,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41,450.45	60,031,863.64	70,774,877.39	56,037,265.9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1	56.64	54.66	53.55
流动比率	1.13	1.22	1.33	1.24
速动比率	0.96	0.99	1.06	0.92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2.14	1.79	1.12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22.95%	25.15%	1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73	0.6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73	0.6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68	0.64	0.4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72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1,210,11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数量为7,089,643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4,840,476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转让股份的股东所有。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数量：31,210,119股，其中，网下发行6,725,61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55%；网上发行24,48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8.45%。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725,619股，有效申购数量为4,700万股，认购倍数为6.99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4,484,500股，中签率为0.6491348514%，超额认购倍数为154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4、发行价格：21.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38.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6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8.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034.84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31元（按照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5元/股（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法人股东和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除陈辉、杨劲夫妇外，包括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等 57 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王云承诺如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承诺如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东易日盛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人。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于2014年1月7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月11日通过网上、网下共发行31,210,119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二）发行后东易日盛股本总额为12,484.0476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东易日盛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1,210,119股；

（四）东易日盛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东易日盛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建华、杜长庆

项目协办人：王水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88005268

传 真：010-6621197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从事的家庭建筑装饰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需特别注意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同时家庭建筑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由于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实施，家庭建筑装饰行业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主要风险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家庭建筑装饰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容易受春节等传统节日、北方地区冬季寒冷、南方地区夏季炎热以及长江流域梅雨季节等影响，公司家装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地区（2012年，公司来自华北、华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8%、25.97%），受上述节日及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由于公司各

项费用在各季度相对平均，因此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较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更大。公司主营业务以家庭装饰装修为主，季节性特征表现非常明显，突出表现为一季度净利润为亏损状态，上半年以及三季度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一般略有盈余，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全年业绩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由于上述季节性特征，公司2014年一季度将会呈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需特别注意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政策。由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短期内导致了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降低、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下降。2011年及201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增速连续下跌。为了应对2013年房价涨幅较高的情况，2013年底，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南昌、沈阳、南京等多个城市陆续出台了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的措施，包括加强限购、严格信贷、加强监管等具体措施。未来存在更多城市出台进一步调控措施或国家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的可能性。房地产行业受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且相关调控政策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果现有调控措施或国家出台更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措施导致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成交量大幅下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持续萎缩，并进而导致公司盈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受房地产行业周期影响的风险

家庭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施工竣工面积、商品房成交量等直接影响家庭装饰行业的发展，而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由于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而出现房地产景气度、房屋竣工面积与商品房成交量大幅下降的情况，则家庭装饰行业将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业务亦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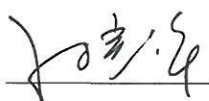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认为东易日盛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易日盛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东易日盛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杜长庆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